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正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理财产品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

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融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